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專刊之一

安徽大學出版社

陳秉新 李立芳 著

出土東族史料輯考

國家哲學社會科學基金項目

出土夷族史料輯考

陳秉新
李立芳 著

安徽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土夷族史料輯考／陳秉新、李立芳著．—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5.12

ISBN 7-81110-084-3

I. 出... III. ①陳... ②李... III. 夷—民族歷史—史料—研究 IV. K28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128284 號

出土夷族史料輯考

陳秉新 李立芳 著

出版發行 安徽大學出版社

(合肥市肥西路3號 郵編 230039)

聯係電話 總編室 0551-5107719

發行部 0551-5107784

責任編輯 秦野

封面設計 孟獻輝

印刷 合肥遠東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45

字數 970 千

版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110-084-3/K·90

定價 200.00 圓

如有影響閱讀的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出版社發行部聯係調換

序——關於殷周夷族起源分佈與融合於

漢族時地求源的思考

黃盛璋

去年冬，陳秉新同志以其與李立芳合作之《出土夷族史料輯考》書稿校樣見寄，囑為作序。最早我從事甲金文研究，不得不注意殷甲骨文金文的人方與周金文中東夷、淮夷、南夷的探索，一九八八年寫的《淮夷新考》，僅走出第一步。而對金文中不同之夷，原擬補考，一度彙為長編，但所說不全，而又分散，多難確說，未能系統研究，除少數可以考證查明的已寫文待發外，大多祇能分別收在《兩周金文大系考續編》有關金文說明之中。至於甲文中除人方與一些和金文有聯繫的如夙夷、鬼方等有所涉及，更多是在考慮之外。陳秉新教授很早就告知他的研究計劃，而多為我所需要研究而未能完成者，望他進行到底，出色完成。「後來居上」，是事物一般發展規律，不僅深信，也是我生平提倡、鼓勵的。故欣然命筆，為作此序。

一

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初期，蒙文通《古史甄微》稱東夷為海岱民族，與華夏民族並列，作為中國古代三大族系之一。傅斯年《大東小東說》與《夷夏東西說》更把東夷地位提到與華夏等同高度。徐旭生《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又將東夷祖先諸部落集團名稱、地望、發展譜系及其與華夏、苗蠻諸部落集團的關繫進行詳細考訂，分別作為中國古史傳說三大部落集團之一。都是把夷即東夷作為華夏族之外另一大部族，「夷夏並列」已成為共識。春秋至戰國晚期，東夷不斷融合於華夏族，所以秦統一以後不再稱東夷。夷族也是迄今所知最早成為華夏漢族的一個來源，早於其他北、西、南三方不同

名稱的各部族。如楚熊繹自稱「我蠻夷也」，蠻夷是南方之夷，不是東夷或南淮夷、南夷，後與周人鄰處江漢間，長期使用漢字，不斷漢化，直到秦滅楚統一中國，其地與人民入秦漢，形成華夏漢族地方文明。東夷融合於漢族比楚早。當前正提出文明求源作為考古研究重要任務，它且不說，首先就是求早期華夏漢族與其融合部族來源演變，東夷就是最早也是最主要的一支來源。但東夷由於自己沒有文字記載，過去主要祇能依據漢史零散記錄，雖稱夷夏並列，對於殷周夷或東夷的歷史、地域分佈與其起源年代、發展、變遷等缺乏具體瞭解。從考古遺址、遺物發掘考查證明，不僅很少做，也難以進行。甲骨金文都是出土的地下實物紀錄，作為傳世文獻以外的一個重要史料來源，對於文明求源考察研究，不可缺少。陳秉新、李立芳《出土夷族史料輯考》正是將甲骨金文方面有關夷族史料予以全面彙集，分類考釋論證，在文明求源工程之前就已進行有年。他們所做的工作和當前文明求源實密切相關。本書在對中國文明求源方面的作用、價值，作者並未說，也不便由自己說出。由於我很早就對此注意研究多年，應在序中說明本書的意義價值究竟在何處，用我的瞭解認識加以闡明比較客觀合適，也是序中應該說的。

一九八八年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成立三十年，我被邀請參加慶祝紀念會。安徽合肥是我的故鄉，所以將多年研究殷甲骨、金文的人方，兩周金文中的東夷、淮夷、南淮夷、南夷，以及《詩》、《書》經史記載等結合起來，初步總結寫為《淮夷新考》。二十世紀六十至八十年代，考古工作者在山東境內普遍發現與夏商文化不同的岳石文化，直到早商或商前期才逐漸為商文化取代。在此以前，山東絕大部分地區沒有中原夏與早商文化，祇有與之不同而同時平行發展的岳石文化。其分佈範圍，自山東半島、南及淮河流域，東至濱海地區。我進一步將殷甲骨、金文的人方與西周東夷、淮夷、南淮夷、南夷擊聯貫通為一直線發展，人方即西周東夷，發祥起家與發展的根本基地就是山東半島，入周稱東夷。而淮夷，又稱南淮夷、南夷，就是東夷被西周多次征伐，不斷驅逐南遷，少數被逼退處海濱之地海隅，《禹貢》稱為嵎夷，多數向南遷至淮上稱為淮夷。此前可能已有淮夷，但後來更增多、擴大，形成淮夷系統文化，作為岳石文化的分支。《淮夷新考》基本史料就是甲文、金文而與經史互證，試圖將人方、東夷、淮夷的年代、地區、淵源、演變、來龍去脈盡可能理出一個頭緒，其他尚未顧及。

北大嚴文明教授一同與會，此文曾蒙過獎。一年之後他在《文物》一九八九年第九期發表《東夷文化的探索》，從岳石文化考古遺址、遺物、年代、淵源、地區分佈、發展變遷詳細考證，最主要的結論就是「岳石文化實即夏代夷人的文化」，

實在是一針見血。從考古遺址、遺物，論證東夷文化淵源流變，是我所見論著中最詳細深入者。至今不忘的是他在「開宗明義」第一節「爲什麼要研究東夷文化」中明確提出：「東夷在我國古代史上既然佔有如此重要的位置，那麼要探討中國古代文明的起源及其早期的發展，就不能不對東夷文化的研究給予足夠的重視。」而這正可作爲要寫本書的認識和目的、用意之最好說明。

嚴文發表正與拙文《淮夷新考》同年同月，他用考古資料，我用甲金文，都祇能利用所長，正可互補。看了以後，使我深感對東夷的研究必須將甲金文與考古資料、傳世文獻相互整合互證，落實年代、地域、史實「三定」。我感到拙文祇是走出第一步，還未到底，還要再往前走一步，包括題目也要改爲《人方、東夷、淮夷、南夷新考》，將之擴大改進。我確實感到拙文《淮夷新考》工作還沒有做完，應做到底。但爲其他任務牽挂，未能實現。後知陳秉新教授發意進行，這就是好事，期待他完成後我好拜讀利用，故破例爲之作序。華夏漢族是中國文明長河中的主流，但是漢族也是由各部族匯流形成，最早就是夷夏並稱的夷族即東夷。中國文明求源是當前考古學、歷史學，也是歷史地理學研究的重點，還要長期研究下去。求源首先就要求華夏漢族之源，如此，夷族不僅要重視，而且還要細緻、深入、充分研究。本書最大的價值，就在於它適應中國文明起源研究需要，以出土甲文金文，作爲原始史料，論證不同的夷族年代、地域分佈，爲夷文化研究乃至中華文明起源研究做了扎實的基礎工作。

一一

作爲歷史學範疇的「文化」和「文明」，學術界的理解頗多分歧。「文化」、「文明」二詞都是西文傳入，最早應先傳日本，而被譯爲日本漢字，再以之譯爲中文。當前一般常將中國經籍「文明」、「文化」解爲中國古詞古義，實屬誤解，妄牽不根。拉丁文「文化」爲 *Cultura*，原義爲教養，「文明」爲 *Civis*，原文是市民，城市（City）、城都（Civitas）也從此出，直到十九世紀中葉還常爲同義語，晚期逐漸分化多種意義。據一九五二年美人類學家克魯伯、克羅孔合著《關於「文化」概念和定義的檢討》，羅列一八七一年以來八十年間關於文化的定義，至少有一百八十多種。字典、辭書、論著中，文化、文明二者的混用情況更屢見不鮮。如按西方規定各種定義，令人頭暈眼花，無所適從。我們沒有必要按西方思維框架套合，而應

提出合於中國的思考與中國自己合理的解釋。我在《亞洲文明》二集《代序》中按這一主張明確提出二者的界說。「文化」的原義是對自然加工、改造，即用體力或腦力勞動改造自然形成各種的結果表現，而和原始自然相對。「文明」，是指各種文化綜合發展到一定高度，脫離野蠻狀態而進入文明時期的一個社會階段。文明是由多種文化交融匯合形成的結果。文化和文明最簡單的區別：（一）是有低級與高級發展的不同；（二）是有個體與綜合形成的差異；（三）是有原始粗放與提煉精英的分別，文化包括好的、壞的，可以有糟粕，文明必須是升華精粹的。我們所以要講清楚這些問題，就在於說明中國文明，是各時期、各地區、各族屬文化匯合而形成歷史長河，而不是某一時期、某一地區、某一民族文明。

夷最早見於甲文，是殷人對直接統治地區以外的東方部族的稱謂。夷人與殷多次戰爭，不服商統治。據文獻記載，從夏朝以來，夷族就是夏商勁敵。考古證明，山東絕大部分地區沒有中原的夏文化和早商文化，而另一種與之平行的岳石文化卻遍及全區，其地區範圍又恰和有記載的人方或東夷分佈相當。所以近來學術界多認為岳石文化就是東夷文化，它的起源與主要分佈地區都在山東半島。岳石文化是長期生活在這裏的東夷所創造的，能獨立發展於中原夏商文化之外的一種文化。這在中國上古史上不能不是一個重大問題。岳石文化與夏商文化平行，中原文化最早進入山東是商中期文化，這是商王朝確立以後不斷向山東半島擴展與侵入的表現。從有些地區商文化與岳石文化共存，說明商人進入東夷地區與夷人共處過一個時期。但商之政治勢力的具體分佈與實際統治情況如何，僅有考古遺址與墓葬的分佈而無文字記載，還是難以知道的。東夷從考古上雖可追源夷夏並列，但有文字記載之歷史，祇能始於甲骨文中之人方。據《殷虛甲骨刻辭類纂》「人方」專項所收，一期「令人方」僅有一條，三期有「人方不出」二條，四期有「征人方」與「敦人方邑」各一條，五期全為「征人方」，詳記往返行程。大致可以看出人方與殷王朝的關繫，最先是對人方發號施令，次即防範人方之出攻，而最後則用武力征伐。在甲骨文記載的戰爭中，以五期征人方規模最大，歷時最長，占卜最多。此時殷人已把人方作為勁敵。《左傳》「紂克東夷而殞其身」，甲文與歷史記載吻合，征人方與帝辛時期殷之亡至少有一定關繫。人方亦見殷金文，皆和征伐有關。至於紂與東夷關係，見於《左傳》昭四年與十一年，亦皆為戰爭，餘皆無考。進入西周後，文獻記載夷之史料才稍多而可考究，但過去僅憑後來記載之文獻，不僅非第一手，且所傳僅限於周初，以後多缺。西周銅器所記之夷族史料相當豐富，皆為當時實錄，不僅可以印證文獻，更重要的是補史載之簡與缺。

秦統一以後，華夏漢族與中原地區文明居於領導統治地位，形成主流，自此即以爲就是中國文明代表，凌駕於其他民族與邊遠地區文明之上，甚至不把其他民族與邊遠地區文明列於中國文明之內，長期不重視也不予研究。中國西部落後於東部、中部，歸根結底就是大漢族與中原王朝本位主義傳統觀念不斷造成的結果。當前西部大開發作爲長期國策制定施行，就是爲改變與發展提高西部地區文明（包括政治、經濟、文化）而與東部發展平衡接軌，關鍵就是依靠各族人民在開發、改造、利用、建設中所起的主導作用。西部大開發，民族文明（政治、經濟、文化）建設就是長期的任務與持續發展的依靠基礎。我已寫了專文闡明以上觀點。

一般說來，華夏漢族形成一個統一的居統治地位的民族應是秦統一以後，「夷夏並稱」的夷族，早於戰國被稱爲「南蠻馱舌」之楚國。文明求源而不求先秦融合於漢族的各族之源就將無法交代。一九五四年德國凱徹爾最早提出中國文明西來說，至今仍流行於西方社會。當前更大的西來說則爲著名漢學家蒲立本一九六五年提出，他說，原始漢語與所謂新疆「吐火羅語」同源同族，公元前二千年，操原始印歐語的吐火羅人分離，一往印度爲雅利安人，一往新疆龜茲、焉耆，成爲原始漢語與漢族的祖先。蒲立本是當今西方漢學的泰斗，其說在歐美成爲一個學派。德國華裔學者張聰東二十多年前就出版一部漢語與吐火羅語來源對應的辭典，以爲其說證明。如此不僅中國文明西來，連漢族也和操原始印歐語的吐火羅人同族。至於從考古論證中華文化來源於西亞兩河流域，至今在西方仍盛行不衰，這不能不是一個最大的根本問題。我們不同意這種謬說，但不能用語言簡單否定，最主要的就是拿出可靠證據。出土的甲金文夷族史料就非常價值，考察對最早夷族與其文化來源時間、地域分佈、淵源演變，是一個重要方面，必不可少，本書的價值、作用就不言而喻了。

《出土夷族史料輯考》採用資料皆爲甲金文原始文字，夷僅爲總名，至少還要再分，包括金文已知東夷、淮夷、南淮夷、南夷和尚不能確定的，如「東國疇戎」（班簋），豐伯、蒲姑、蓋侯與其他。更主要的，一是要和考古遺址、遺物文化整合，一是要和歷史記載整合，才能發揮作用。二者都有很多問題有待進一步深入研究。爭論非一，是必然的。關鍵還在研究，不能因噎廢食。歷史文獻整合，包括傳說時代，一時難以定論，祇能作爲討論。首先從考古整合，論證甲金文本身已提供的史實，勢必先行，不管爭論多大，不同意見多少，當前各家看法如何紛歧，都必須進行。甲金文本身問題本書已作了不少「輯考」，還多屬微觀，就事論事，還要作宏觀的綜合考察，而不局限於史料本身。在甲金文中的夷或東夷、淮夷等

究竟屬於何一性質文化，上世紀六十至八十年代就已提出討論，總的說來，屬於甲、金文之外第二步研究工作，今後還必須做。餘生有限、心有餘而力不足，時間不夠，祇能在序中，將考慮所及提出，供進一步研究參考。

殷的人方，周的東夷、淮夷的文化，主要祇能從考古遺址、遺物尋找蹤迹及發展線索。山東全境及淮北、蘇北文化就是人方、東夷文化及其向淮上發展的支系淮夷文化。考古與歷史記載基本吻合，考古專家嚴文明、王迅等已同此共識。歷史記載尚有太昊、少昊，考古也有大汶口文化。夷夏並列，最早與夏文化不同，不能「一鍋煮」，彼此關繫區別就更待查明落實。當前最可信據的就是與岳石文化即東夷文化整合，分析研究其文化特點、分佈地區及發展規律，以爲人方、東夷、淮夷文化研究利用參考。這是我繼《淮夷新考》之後一直想做的，希望後有繼作。當前最大問題就是東夷、淮夷有無文字，按文化發展規律，推斷應該至少在文字起源方面不能沒有反映。山東臨淄市桓臺遺址屬於岳石文化，發現的骨刻符號，爲東夷文字起源之一。山東鄒平縣丁公村遺址十一個陶文，連同陶器，皆非出偽造，其形體結構是在漢字系統以外，不是漢字，應屬於東夷。馮時以爲與彝文有關，但相去時間、地區都過遠，難與聯繫。而作爲夷夏並列的夷族文字可能性更大。蘇北高郵縣龍虬莊陶文，似爲淮夷文化或者有關。以上皆爲文字起源，而後與華夏漢族多年交接，但由於國家統治勢力強制推廣古漢字和先進漢字的作用而不能繼續發展。一如巴蜀文符，最後已經造成文字，而後也因上述原因不能發展存在。這是我的管見。姑妄言之，待後驗證。文字起源研究是文明起源研究的重要方面，過去做得不夠，應該加強這方面的系統研究。

三

本書作爲「出土夷族史料」彙集，盡了很大的努力。可以說「細大不捐」，差不多所有已出土著錄的甲、金文，作者幾乎全予搜羅、篩選，其中有精有粗，有些是否皆爲夷，將來還會有爭議，作爲學術研究問題，都是無可避免。不管怎樣說，本書搜集史料廣泛豐富，提供研究利用參考，首先應該肯定在這方面的貢獻。

出土夷族史料的甲骨金文都是古文字，不論當前或今後，古文字學都是一門重要的專門學問。考釋古文字，包括形、音、義都要能融會貫通：一要字形結構確認，二要考釋字義用法，三要通讀全文字句。否則就無法利用本書。《導

言》已交代，「把主要精力集中在對文字的考釋上，因為這是利用這批資料進行其他各項研究的必要前提」。作者在這方面花費了很大的精力。胡適曾說過，「發明一個字的古義，與發現一顆恒星，都是一大功績」。而要真正解讀定案過去從未認識之字，首先就要在形、音、義三個方面統一論證，特別是難認奇字，必須經過反復討論研究。最好都要有二重證據，才能最後落實。往往不是一個人或幾次討論就能定論，而是在前人研究基礎上取得進展。本書作者在這方面，一是將已有成說予以彙釋，雖還不能說很全，也不能如此求全責備，但作者於此花費精力最多，同時還作出一番比較研究，提出自己的意見，擇精取優。二是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提出一些新識之字，而為過去所未說，或是異說紛紜，莫衷一是，而予以排難解紛，盡可能獲得合理解釋，從而為最後共識鋪墊基礎。《導言》稱「新釋和糾正前人誤釋字七十多字，對正確解讀和利用這批珍貴資料會有很多幫助」。儘管今後還會有爭論，但作者在這方面所作的努力，為讀者研究利用服務，做出了許多貢獻，是應該予以肯定和讚揚的。

甲金文資料利用首先都要斷代、分域、定史、簡稱「三定」，即定年、定地、定事（包括作者），這是研究的根本基礎。而要在其上進行任何研究建設，如不先予確定、解決，就如古話所說「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本書取材是出土夷族資料，主要是甲文與金文。對於甲金文，三定作為基本研究工作，比一般文獻記載或考古資料都要困難、複雜一些。首先是年代，次為地域，如沒有時間、空間基礎，討論研究各事懸於半空，成為空中樓閣。甲文自董作賓最早提出五期，還祇能是年代框架。經近若干年討論研究，有所改進，然而問題也不少，有些尚有爭論，未成共識。殷金文過去最多都祇能分早、中、晚，本書已將商末器注明。新近由於發現坂方鼎記帝辛二十二祀五月「乙未，王賓文武帝乙」日。自闡仲（行宮），王反入于闡」。為最後祀帝乙之處，闡正有宗廟（成嗣子鼎），鐵證為洹上殷都，如何能於此外還另有一股都宗廟而再往？周祀限乙未一日，時間絕不能允許，地點更無法存在，兩皆予以否定。一九七六年臨潼出土利簋，即寄我數紙，分請專家評定。我即往見郭沫若，考定克商後八日王在闡師。唯一是洹上殷都，徹底否定為鄭州中期商城附近之管。紂必都朝歌，故甲子朝於相距三十裏之牧野誓師，夕即克紂，先由右史利貞卜，「歲（祭）鼎（貞）克，昏夙（朝夕）有商」，獲驗，而「王在闡師」賞賜利金，以作利簋。後者郭老告我，要我寫出。我統計殷與西周甲骨金文「歲」字近千條，根本不作「歲星」用，經歷三十年，不意坂方鼎再現「闡」。王賓帝乙即大祀，帝乙賓上帝於闡宗廟，證實闡就是洹上殷都而為三十年前拙說提供了二重證據：一是帝辛紂至少十一祀征人方後必遷都朝歌，不在洹上殷都，二是帝乙仍都此未遷，故帝辛自闡行宮往闡宗廟

祀帝乙，「反」古可訓「至」，唐蘭已舉證二例，即使按返訓，也唯一在此，決不能再至，再有另一殷都宗廟。這是迄今兩大不明難題，全獲解決。董作賓肯定皆未遷都。五期爲帝乙帝辛卜辭，但無法再分，郭沫若以爲皆遷朝歌，五期卜辭究竟屬誰，成爲最大問題。《竹書紀年》「自盤庚遷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遷都」。《易·歸妹》「帝乙歸妹（沫）」，《帝王世紀》「帝乙徙朝歌」，坂方鼎確證皆不可信。「王在蘭」四殷器肯定皆爲帝辛祭廟而賞佑祭者，有紀年、曆日繫聯的帝辛金文可定十件以上，從而爲晚殷帝辛卜辭金文斷代，與洹上殷都之蘭，及遷都朝歌年代、歷史地理研究開闢「新天」，何等重要！《文物》二〇〇五年九、十期始刊佈，討論皆爲急就，僅看表相，我已撰專文揭露指迷糾謬。本書行將付印，無法利用，我也是在序文數次改定稿後，忽又發現震撼甲金文「研究天地」之大事，數日耿耿於懷，不得不將序文再予改寫，我能爲本書提供而有必要於再版時改進提高的，首先就是此一最大發現，不能不在最後說出。

本書在甲金文斷代上做了大量工作。銅器不能利用碳十四測年，但常用月相干支紀時，而這是當前爭論最大最多的問題。本書在保貞考釋中詳介二〇〇〇年拙文《論晉侯蘇鐘西周曆法》之「四點二段說」。必需說明，由於二〇〇三年扶風周原周公廟遺址甲骨發現「載死霸」，我已論定爲七個月相紀時詞，加初吉爲八個，從而撰文提新說。拙文《眉縣楊家村迷家族窖藏銅器舉要》已刊《中國歷史文物》二〇〇四年第三期，而新出榮仲方鼎可互證拙說。鼎銘所記兩個曆日干支，一是王作序即國學奠基祭奠之日爲十二月「生霸吉庚寅」，「生霸」唯一是「載生霸」，可以省「載」，「吉」爲初吉，庚寅爲十二月初一，即哉生霸與初吉第一日，爲最大吉日。二是「己巳榮仲速內伯、馱侯子」，相去四十日，即下月初十，爲國學落成後開學祭奠典禮，亦爲初吉最後一日，也是該月最後一個吉日。驗證西周曆法月相紀時與非月相初吉結合。不管怎樣說，這些不能不是西周金文曆法斷代最大發現，而爲今後研究開闢更大的「新天」。

本書金銘後附「關鍵詞」包括「人、地、時、事」四項，扼要總結，不僅是本書一個特色，也是作者首次創舉。我提出金文研究首先就是定年、定地、定事「三定」作爲基本研究基礎，本書關鍵詞「人、地、時、事」，則是總結金文本身要點結論，各有目的、要求，雖各有不同，但有其相關、相同之處。當前刊物的提要 and 關鍵詞一樣，都是模仿西方的樣版。而清代《四庫全書提要》，具有很強的學術性與研究價值。理應繼承發揚，不必捨近求遠。在我主編《亞洲文明》的過程中，一直考慮改進「提要」作法：不限於描述文中要點，應加強學術性、研究性，突出論文的主要解決問題與創造性的意見、解釋。《亞洲文明》二集我就改變「提要」的內容，稱爲「主旨」，要求將以上作爲主要內容，突出學術上的創造與成就。現

看到本書「關鍵詞」，給我另一啓發。這是本書一個有實用價值的改進，所以最後必須一提。同時聯想到改進「提要」內容形式問題，望一同考慮改進、提高。

總的說來，本書屬於草創，大量彙集已有研究成果，而在此基礎上進一步論證、闡明，予以推進，有所發明，爲出土夷族史料研究奠定基礎，這些都是肯定的。但是對史料而言，並不能說都已搜全做完，「輯考」也還不能說都已完美無缺，研究工作更沒有底止。希望作者繼續努力，將夷族文化的研究進一步深入下去。

導言

夷族史迹較早見於《尚書》。《堯典》云：「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孔傳：「東表之地稱嵎夷。」陸德明釋文引馬融曰：「嵎，海嵎也。夷，萊夷也。」又《舜典》云：「柔遠能邇，惇德元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據古本《竹書紀年》記載，夏帝相「元年，征淮夷。」《左傳》則有「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昭公四年），「紂克東夷而隕其身」（昭公十一年）之語。《禮記·王制》：「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說文》：「夷，平也。從大，從弓，東方之人也。」文獻資料表明，夷人爲我國上古時期東方的部族，廣義的東夷指所有夷族，淮夷則是指淮河流域的夷族。史學界統稱爲東夷族團或東夷集團。

相傳，夷人的始祖是太皞，與之相對應的考古學文化是山東大汶口文化。蘇北地區沂沭河以西也分佈着大汶口文化（王迅：《東夷文化與淮夷文化研究》第一章，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安徽北部基本上是大汶口文化和山東龍山文化（吳加安：《安徽北部的新石器文化遺存》，《考古》一九九六年第九期）。「安徽江淮地區同時期的文化和山東大汶口文化有着相近的特徵」（王迅說，同前）。「大汶口文化遺存在潁水中上游和伊洛下游地區的分佈是廣泛而密集的，其文化內涵之主體，與山東汶泗流域的大汶口文化大汶口類型十分接近……是大汶口類型的一個分支在河南境內的一個地方變體」（杜金鵬：《試論大汶口文化類水類型》，《考古》一九九二年第二期）。在遠古時代，夷族先民創造了堪與中原文化媲美的燦爛文化。

分佈於山東、蘇北、豫東及遼東半島南端的、相當夏代的岳石文化，已經有了青銅製成的錐、刀、鏃和容器。皖西北地區的夏代文化遺存與岳石文化也有一些共同特徵（參看王迅《東夷文化與淮夷文化研究》第二章《山東及其鄰境地區夏商時期的考古學文化》）。岳石文化是進入文明時期的夷族人創造的文化。嚴文明指出，進入文明時期，「在蠻夷戎狄當中，夷的文化發展水平是最高的……夷人的力量是最強的。」（嚴文明：《東夷文化的探索》，《文物》一九八九年第九期）夷族方國曾是夏、商王朝的勁敵，與夏、商王朝發生過多次戰爭，一度奪取了夏王朝的政權（《左傳·襄公四年》：「后羿自鉅遷于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后羿，史又稱夷羿，爲東夷首領）。西周初年，一些夷族方國與商後武庚聯合叛周，周公東征三年才平息了這次叛亂。其後東夷、淮夷又多次內

侵，甚至深入到西周腹地。在夷人和華夏的戰爭與和平交往中，兩支文化也發生着強烈的碰撞與融合。

徐旭生在《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一書（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中，把我國古代部族分為華夏、東夷、苗蠻三大集團。他說：「華夏、夷、蠻實為秦、漢間所稱的中國人的三個主要來源……此三集團對於古代的文化全有像樣的貢獻。他們中間的交通相當頻繁，始而相爭，繼而相親；以後相爭相親，參互錯綜，而歸結於完全同化。」

從上述情況，不難看出夷族在中國古代文化發展中的地位。研究夷族史對於古史研究的重要意義也就不言而喻了。遺憾的是，由於尊王攘夷觀念的影響，古人給我們留下來的文獻中有關夷族的記錄，僅是隻鱗半爪，語焉不詳，給夷族史的研究工作帶來諸多困難。

三十年代以來，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中國考古學的長足發展，東方史前文化考古與夏、商、周東夷、淮夷文化考古工作成績卓著，為夷族文化研究提供了大量實物資料和更多的出土地點明確的古文字資料。

甲骨文、金文中的東夷淮夷史料，對於東夷淮夷的研究來說是彌足珍貴的。因為這些資料是未經改纂的，較之傳世文獻更加可靠。而且其中相當多的史料不見於傳世文獻，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文獻不足的缺憾。有器形可考的夷族方國銅器，又可以作考古學文化上的比較研究。把古文字資料、考古資料和傳世文獻資料結合起來研究東夷、淮夷史，是揭示東夷、淮夷歷史本來面目的關鍵所在。六十年代以來，陸續有一些學者作過這方面的嘗試，但是系統的研究成果尚未問世。這是由於甲骨文、金文著錄和研究論著浩如煙海，搜求匪易；再加上古文字釋讀是一門專門學問，對於未涉足古文字學的研究人員來說，即使是已有考釋的古文字資料，見仁見智之說亦難定去從，未經考釋的古文字資料就更難利用了。有鑒於此，我們編寫了這本《出土夷族史料輯考》，意在為研究者以及對古代史和古文字學感興趣的讀者，提供一部全面系統的有關東夷、淮夷歷史文化的出土史料的輯錄考釋本，希冀對中國古代史研究、古文化研究以至語言文字學研究起到拋磚引玉的作用。

本書按時代、古文字載體、資料內涵分為三編十章。上編為《商王朝與夷族方國》，第一章《殷虛卜辭所見商王朝與夷族方國之關係》，第二章《乙辛卜辭征人方》，第三章《殷金文中的征人方與夷族方國》。中編為《金文所見周王朝及諸侯國與夷族方國的戰爭》，第四章《西周早期的東征》，第五章《西周中期征淮夷》，第六章《西周晚期征東夷淮夷》，第七章《春秋時期金文中諸侯國與夷族方國的戰爭》。下編為《兩周金文中的夷族方國》，第八章《西周時期金文中的夷族方

《國》，第九章《春秋時期金文中的夷族方國》，第十章《周王朝及諸侯國與夷族方國的其他關係》。這種分法是爲了便於讀者閱讀和檢索。需要說明的是，有些卜辭和金文的內涵是多方面的，我們只能依據主要方面定其歸屬，因此各章之間就難免有交叉錯綜的現象存在。爲方便讀者，在附錄部分附有人名、地名、疑難字詞三項索引，庶可彌補分章的缺限。

本書收錄的殷虛甲骨文資料，主要採自《甲骨文合集》、《小屯南地甲骨》、《英國所藏甲骨集》、《甲骨綴合編》、《殷契佚存》等著錄。商、周金文資料主要採自《殷周金文集成》、《近出殷周金文集錄》和有關文物、考古雜誌。族氏標誌也是研究夷族歷史的重要資料，因爲這方面的問題較爲複雜，目前的研究還不夠深入，尚不具備分類研究的條件，故對僅有族氏名而無夷族方國名或相關史料者，均不收錄。

为了方便讀者查核，本書收錄的甲骨文、金文分別編號，附以原著錄序號。文中數字，除本書甲骨文序號用阿拉伯文外，一律用中文表示。依照慣例，甲骨文卜辭原缺字不論多少，概用「：」表示，金文缺字則視其多寡，用數個或一個「□」表示。缺字可援例補足者，用方括號標出例補字，假借字則在借字下用括號標出常用字。

本書的宗旨決定了我們必須把主要精力集中在對文字的考釋上，因爲這是利用這批資料進行其他各項研究的必要前提。我們在文字考釋方面，注意鑒別吸收已有的研究成果，對於前修時賢不識和誤釋的古文字，從字形出發，根據不同的結構，分別採用前人總結的行之有效的考釋方法，諸如比較法、偏旁分析法、歷史考證法等，特別注意引進系統論的觀點和方法，把考釋對象放在共時的字形結構體系和歷時的字形演變體系中去考察分析，從而新釋和糾正前人誤釋字七十多字，對正確解讀和利用這批珍貴資料會有很多幫助。至於字形奇詭難釋之字，一本古人闕疑待問精神，暫付闕如。疑似之說，表而出之，供讀者參考取捨。

本書收錄殷虛甲骨文一百四十七片，金文二百二十件。這些資料向我們傳遞了商周時期有關東夷淮夷的諸多信息。

一、殷王朝對夷族方國大多稱其方國名而較少稱夷，有關夷方的卜辭，似爲專指而非泛稱。西周和春秋時期，周王朝及諸侯國對夷族方國既稱其方國名，又泛稱東夷、淮夷、南淮夷、南夷（即淮夷），也有在其方國名下綴以夷字的。而所有夷族方國的銅器銘文則只稱方國名。由此可見，「夷」是華夏族統治者對夷族方國的稱呼。傳世文獻寫作「夷」，而甲骨文、金文均寫作「尸」。古文字學家多以爲「尸」是「夷」之「夷」的本字。《廣雅·釋詁三》：「夷，踞也。」踞是蹲坐，與古代華夏族踞坐（長跪而將臀部放在腳跟上的坐姿）不同。《論語·憲問》：「原壤夷俟。」意思是原壤蹲坐著等候孔子。孔子以

爲非禮，把原壤責罵了一通，還用手杖敲擊他的腳脛。李孝定說：「蓋當時東夷之人其坐如此，故即名之曰『尸』。」（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二七四五頁）這個說法是可信的。

二、反映在殷虛卜辭和殷金文中的夷族方國有人方、尸（夷）方、六、東、白、州（舟）、夙（宿）、角、林方、非、黃、盧（又作戲或敝）、敕（萊）、虎方、己、齊、交（絞）、庀（胸，即須句）、鬲、渦（嵎夷）、滕（繇）。順帶指出，陳夢家《佳夷考》（《禹貢》五卷十期）引《後下》三六·六「東西佳尸」、「東北佳尸」，考證「佳尸」即「鳥夷」，乃誤認「匕」爲「尸」，故本書未收此條卜辭。反映在西周金文中的夷族方國有東夷、淮夷、蓋（即奄）、豐（逢）、白、專古（薄姑）、录（六）、東、希（繇）、虎方、巢、無需（無婁）、膚莒、會、杞尸（己夷）、舟尸（舟夷）、翟、角（又作睪、戲）、津、桐、適、夙尸（宿）、匭（鄆）、淖列尸（姑蔑）、須句、交（絞）、良、汪、京、鬲、黃、能（熊）、姜（又作鄆）、樊、羸、敕（萊，又作鸛、釐）、囂、重、秦尸、巢尸、□華尸、昇身尸、匭尸。反映在春秋時期金文中的夷族方國有淮尸、釐（萊）、鄆（莒，又作膚）、郕（徐）、夙（宿）、江（又作邛、邳）、逢、黃、郕、龍、不故（薄姑）。以上汰去其重複者，共得五十三國。東夷、淮夷是對許多夷族方國的統稱，這裏權作一個夷族方國統計。

見於古文字中的這五十三個夷族方國中，有些不見於史籍，但據卜辭和金文記載可確知爲夷族方國，如人方、角（又作睪、戲）、林方、盧（又作戲、敝）、己、齊、無需（無婁）、津、適、淖列尸、京、姜（又作鄆）、樊、囂、龍、巢尸等。其中多數是採用內證法、外證法、系聯法考證出來的。這一大批見於不同時期的甲骨文、金文中有關夷族方國的史料，對於東夷、淮夷史研究具有極其重要的、甚至是不可代替的價值。

三、武丁時期卜辭有「命人方」、「惟人方受又」、「夙受年」、「余命角婦留（載）朕事」之下，表明這時殷王朝與夷族方國曾一度和平相處，並有婚姻關係（儘管有些是帶有強制性的），同時又有征伐夷族方國之下，只是對距殷商中心地區較近的東以及南方的六和西方的黃則只有和平往來而未見刀兵相加的記載。對人方的用兵始於廩辛、康丁時期，耗時最長、規模最大的一次對人方的征伐反映在帝乙、帝辛卜辭之中。

乙辛卜辭所記十祀征人方，是殷虛甲骨「征伐」類卜辭中記載最多、最詳的一次戰役，有重要的研究價值。對於人方及其地望的認識，向有爭議。郭沫若認爲，「舊多釋尸爲人，余謂當是尸字，假爲夷。他辭言在齊師佳王來正尸方，則夷方即東夷也。征尸方所至之地有在淮河流域者，則殷代尸方乃合山東之鳥夷與淮夷而言。」（《卜辭通纂》五六九）董作賓也認爲齊即臨淄，求人方于山東境內（《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三七三）。陳夢家指出，「董作賓……以爲正人方曾走到山東，但正人方

歸程自夏邑至商丘約行二旬，而夏邑至臨淄，臨淄至杞縣的直綫距離各在三五〇公里以上，非二旬所可往返。」他認為征人方歸程中經過的齊次是「在陳留的大小齊城」。他還認為，「卜辭所記『正人方』之役至於淮水而伐人方、林方，則此等邦方屬於淮夷之一，當無可疑。」（《殷虛卜辭綜述》三〇八、三〇五頁）

我們基本上贊同陳說，而又有所補正。判斷人方所在，不能只根據一兩個地名作孤立地研究，而要把征人方往返歷程中經過的可確釋的地名確定下來，有爭議的地名就比較容易判定了。征人方往程自大邑商出發，途經雇（雇，河南原陽縣西）、豐（懷，河南武陟縣西南）、商（河南商丘附近）、亳（南亳，河南穀熟集西南）、堆（鴻口，河南濰陽縣東）、攸（河南永城縣南）、汧（濊，濬水）、淮（河），在濶（濶）插林方。歸程中經永（河南永城）、攸（永城南）、截（留丘，永城東）、栗（在今河南夏邑縣）、宋（芒，永城東北）、剡（安徽蕭縣北）、商（商丘附近）、云（邱，鄭州西北）、惠（懷，河南武陟縣西南）。以上地名中濶（濶）當今何地尚無定論，但丙戌在淮貞「王步於濶」，壬辰「在濶貞，王其至於沱」，可知濶距淮河和沱河（安徽宿縣東南）不遠。其餘地名都是可以確定的。以此為基點，我們在正確釋字的基礎上，從未知地名與已知相鄰地名的距離遠近、行經時間長短等方面排比、分析，又考訂出樂（洧陵，河南寧陵縣東南）、馭（厲，河南鹿邑縣東）、桑（空桑，山東曹縣北古莘地附近）、隹（鸞，厥固城，安徽蕭縣南永固鎮）、梟（斟尋，河南鞏縣西南）、箴（竹邑，安徽宿縣符離集）、溫（鉅，安徽濉溪市南）、又（蕭，安徽蕭縣西北）、訶（大垌，河南虞城縣北）、囑（虞，虞城縣北）等地名。以上這些前人考訂和我們新考訂的地名，都距臨淄較遠。征人方歸程中，十一祀二月癸巳「在訶貞，王愆囑」，同日在齊次，第二日甲午「在訶貞，王步于剡」，說明齊次距訶（大垌）、囑（虞城）、剡（蕭縣北）甚近，絕不可能是山東臨淄之齊，而應該就是定陶西古濟水之濱的師次。卜辭言「伐人方於箴」、「在濶次，插林方」，則此次所伐之人方、林方，必在濬河、淮河流域一帶，不在山東境內。

至於人方之「人」的寫法，在甲骨文中與尸字區別甚嚴，不容混淆。人方與林方、尸（夷）方等，都是東夷集團中的方國之一，並非東夷或淮夷的泛稱。人方當是淮夷中實力較強、對商王朝威脅較大的一個方國。在商王朝的幾次討伐中損傷慘重，曾有兩位首領被擄為犧牲。

從殷虛卜辭和殷金文看，殷末征人方不只一次，而且在征人方之役中還曾利用夷人作偵探。而十祀征人方往返共計用二百六十天，經歷地點四十餘處，規模之大可想而知。應當就是《左傳·昭公十一年》所說「紂克東夷而隕其身」的那次戰爭。這樣大規模的戰爭，必然大大消耗商王朝經濟、軍事實力，也更加激化了商王朝與夷族的矛盾，從而為崛起于西方的周人所乘，終至覆亡。